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甄選公告

系所	語文與創作學系		
職位	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		
學歷及資格	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(應屆畢業者應檢附指導教授具名之畢業證明函。)		
專長	語文教學	名額	1
應徵手續及日期	一、應徵手續及文件： (一) 填寫本系專任教師申請表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 (二) 檢附學經歷證書影本、簡要自述、5 年內學術著作 1 份、博碩士班成績單各 1 份及博、碩士論文。 (三) 「國語教材教法」(大學部)、「國小語文教學專題」(大學部)及自選本系任 1 門課的課程大綱(可講授科目請參考本系網站之課程架構)，每科 1 份。 (四) 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應符合下列「學術研究」或「教學實務」二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，未符合者請勿申請： 1. 學術研究(以下至少符合 1 項) (1) 在 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。 (2) 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1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)；或主持非國科會研究計畫(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)2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；共同主持人申請時，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)。 (3) 個人專書/專刊 1 冊(含文藝創作)。 (4) 在具審查機制(請附審查證明)之期刊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、專書論文 3 篇(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)。 2. 教學實務(以下 1、2 項條件均須具備) (1) 曾擔任大專校院、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。 (2)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、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、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(含影音檔案、使用手冊等)、或主持國科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2 件/冊/案。 (五) 以上文件請掛號或親送郵寄『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陳乃慈小姐收』。 (六) 審查程序： 1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擇優進入第二階段。 2. 第二階段面談：試教、自我介紹與口頭提問。 二、應徵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6 時止寄達，以系辦公室收件時間為準，欲應徵者請儘速送件。 三、待遇：聘約內容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為依據，待遇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 四、預定起聘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。 *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於甄選結束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		
網址	http://lcw.ntue.edu.tw/index.php		